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告

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9 日

農牧字第 1100042260 號

主 旨：預告訂定「公告指定鵝鶉為家禽及鵝鶉應申請畜牧場登記之飼養規模」。

依 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訂定機關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。
- 二、訂定依據：畜牧法第三條第二款及第四條第三項。
- 三、「公告指定鵝鶉為家禽及鵝鶉應申請畜牧場登記之飼養規模」訂定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會全球資訊網站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coa.gov.tw>）。
- 四、對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 60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 - (一) 承辦單位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牧處。
 - (二) 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 37 號。
 - (三) 電話：(02)2381-2991。
 - (四) 傳真：(02)2388-9228。
 - (五) 電子郵件：yll@mail.coa.gov.tw。

主任委員 陳吉仲

公告指定鵝鶉為家禽及鵝鶉應申請畜牧場登記之飼養規模草案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公告(草案)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

主 旨：公告指定鵝鶉為家禽及鵝鶉應申請畜牧場登記之飼養規模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 據：畜牧法第三條第二款及第四條第三項

公告事項：一、指定鵝鶉為家禽。

二、飼養鵝鶉達本會 104 年 4 月 28 日農牧字第 104004 2554A 號公告修正之「應申請畜牧場登記之家畜家禽飼養規模」者(即飼養規模達五百隻以上)，應申請畜牧場登記。

三、本公告生效日前已取得畜牧設施容許使用之鵝鶉飼養場所，其飼養規模達五百隻以上者，應於公告生效日起二年內完成畜牧場登記。

主任委員 ○ ○ ○